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4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4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9.43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06.24亿元(含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债券重组);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05.83亿元;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46亿元,目前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4.69亿元(不含利息),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9.43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06.24亿元(含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债券重组,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81.71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19.16亿元。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境外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3年4月30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74.27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9.55%;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31.56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58%,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6.47%。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7.46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96%,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1,000万以下案件					
原告	租赁方	其他纠纷类	147.90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缴租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47.90万元;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被告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4,031.69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供热工程费及欠付利息4,031.69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2,928.85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及利息2,928.85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包含案件受理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
			1,401.65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及利息1401.65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包含案件受理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
			1,392.85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供热工程费及欠付利息1,392.85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类纠纷	3,422.73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及利息3,422.73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包含案件受理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
			3,018.85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及利息3,018.85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包含案件受理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
			1,500.0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及利息1,500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包含案件受理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
			1,500.0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及利息1,500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包含案件受理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
			1,206.87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及利息1,206.87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包含案件受理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05.72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2,105.72万元以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689.99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及窝工损失1,689.99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已立案
	1,000万以下案件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27,721.87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11,508.52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类纠纷类	8,711.98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2,299.68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62.1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付工程进度款承兑汇票未兑付金额、承兑贴息、未付进度款、工程保修金、及逾期利息3,662.11万元;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保修金合计3,197.05万元及其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双方负担。
			2,503.1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2,503.13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赔偿金;被告承担本案保全投保费、律师费及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27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432.00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2,432.00万元;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鉴定费用及律师费用。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2,032.22万元及逾期利息;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部分鉴定费;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80%。
			1,758.9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1,758.96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383.80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579.8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利息及商票兑付损失1,579.8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372.43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533.5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垫付资金、协议款等共计1,533.58万元及利息损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申请人已撤诉。
			1,098.7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1,098.70万元;被告承担诉本案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936.38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3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11,518,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的特定股东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910,994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名称

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聚达")

(二)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聚达持有公司股份共11,518,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恒阔投资")、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恒嘉合")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6,178,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2.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恒健国际")为恒聚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恒阔投资为恒嘉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恒阔投资和恒健国际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股东恒阔投资、恒嘉合、恒聚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63,874,344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2%。具体股权及管理架构详见下图: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6,910,99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的0.6%。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恒聚达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恒聚达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为: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恒聚达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上述法定承诺义务。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恒聚达不存在做出其他特别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恒聚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结合本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恒聚达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恒聚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3年5月4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419,160,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9,160,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1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建、呼国功

咨询电话:0535-8881898;0535-8842175

传真电话:0535-88818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坚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50,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53%。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50%。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名,代表股份3,6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9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9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小玲和阳佳琪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晓玲和刘佩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7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孙梅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号),公司董事孙梅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76,710股,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通知,孙梅春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内已合计减持5,014,416股,占公司截止2023年5月11日总股本的0.98%。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孙梅春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此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梅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11	79.14	2,909,693	0.57
		2023.5.12	79.78	2,104,723	0.41
合计				5,014,416	0.9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孙梅春	合计持有股份	24,076,710	4.73	19,062,294	3.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9,178	1.18	1,004,762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57,532	3.55	18,057,532	3.54

注:1、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公告中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3年3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申请受理日总股本508,945,177股计算(含本次增发的股份数量)。减持后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3年5月11日收盘后总股本509,426,259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减持人员已遵守做出的相关承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孙梅春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除已减持的部分股份外,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此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减持人员签署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

2、减持人员签署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868,5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868,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66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66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郁发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 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出席5人,腾讯会议方式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娜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9,865,707	99.9944	2,800	0.00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9,865,707	99.9944	2,800	0.00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9,865,707	99.9944	2,800	0.005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9,865,707	99.9944	2,800	0.005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9,865,707	99.9944	2,800	0.005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9,865,707	99.9944	2,800	0.005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9,865,707	99.9944	2,800	0.005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9,865,707	99.9944	2,800	0.005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9,865,707	99.9944	2,800	0.005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9,865,707	99.9944	2,800	0.00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243,307	99.9803	2,800	0.0197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243,307	99.9803	2,800	0.0197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4,243,307	99.9803	2,800	0.0197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243,307	99.9803	2,800	0.01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6、7、9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海忠、何飞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29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医药创新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诚公司",原名: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与宏诚公司旗下管理的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腾医药")、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康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台州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耀合"),并签署了《台州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医药创新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实际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台州耀合已募集完毕。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货币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00	59	货币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货币
杭州康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三、风险提示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台州耀合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该基金投资运作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政策环境、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此外,该基金可能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状况,注重对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及变化因素进行预测并加以防范,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30

物产中大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下午15:00-16: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召开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于5月11日下午15:00-16: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以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董事长、总裁、董秘、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事先征集和网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

1.公司2022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增长乏力,2023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出现下降,请问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2022年在国内国际经济下行压力明显的情况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化实施"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坚定不移推进转型升级,持之以恒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虽说较往年增幅有所放缓,但是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主要经营指标仍实现了平稳增长;2023年一季度,俄乌冲突、美元加息等因素持续影响大宗商品市场,对公司营收、利润等带来一定的影响。

2.金融服务及高端制造应该在公司毛利率提升中发挥重要作用,未来占公司总营收和利润的比重有望达到多少?

答:公司聚焦主业主责,深入实施"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做强做大"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做精做优"金融服务",做精做专"高端制造"板块,截至2022年底金融服务、高端制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13%、16.52%。随着公司金融服务赋能主业发展,线缆、热电、轮胎等板块运营质量整体提升,逐步实现科技驱动、降本增效、稳进提质,预计金融服务及高端制造占公司营收、利润比重将稳步提升。

3.想请问一下公司未来三到五年,对于利润分红有何规划?大致维持在什么水平?

答:公司董事会将兼顾股东长短期利益,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合理规划未来利润分红。

4.央企改革的"一利五率"等要求对公司有什么自上而下的变化?

答:"一利五率"为国务院国资委对央企的考核要求,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资委目标,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结构,健全风控管理,持续改革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质效。

5.灵伴科技未来是否有上市的计划?

答:请各位投资者详见物产中大下属子公司物产金轮(SZ:002722)披露信息,谢谢。

6.高端实业中:线缆制造、热点联产和轮胎制造的增速如何预估,对于利润的贡献有多少?

答:我国正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内外双循环,这都将促进公司高端实业的稳健发展。

其中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应用广泛,又受益于国家长期经济发展规划,新基建、国家智能电网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制造和轨道交通建设等产业不断升级发展;热电联产是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技术手段,随着"双碳"战略的不断推进以及热电联产技术的持续研发,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轮胎行业随着经济恢复增长,其内外贸市场也将有效回暖。

总之,随着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深化实施,高端制造业进一步做精做强,预期公司高端实业板块将呈现持续稳健增长,规模和利润贡献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7.中特估行情火热,中特估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会有哪些?

答:证监会2023年系统工作会议指出,应当深刻把握我国的产业发展特征、体制机制特色、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因素,推动各相关方加强研究和成果运用,逐步完善适应不同类型企业的估值定价逻辑和具有中国特色的估值体系,更好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作为浙江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2015年整体上市以来营收、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均在15%以上,同时估值较低,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深化国企改革精神,对标世界一流企业,苦练内功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让市场更好地认识企业内在价值,通过基本面的不断提升来促进公司市值和内在价值逐步匹配。

8.公司对金融业务的规划是怎么样的?

答:公司将进一步做专做优金融服务。以服务主业为宗旨、产融结合为方向、创新产品为手段、品牌建设为牵引,借助数字化手段完善金融风控体系,逐步搭建以核心金融牌照为依托的综合型金融控股平台。

9.公司积极构建智慧供应链物流体系,能和投资者分享一下这方面的阶段性成果吗?

答:智慧供应链物流体系是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和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高度重视智慧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物流为物流业务的承载主体,该公司为国家5A级物流企业,通过积极构建智慧供应链物流体系,已逐步形成区域联动、网点协同、公铁水衔接的网络体系。"十四五"期间,物产中大物流全面推行物流智能仓建设,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等物联网技术应用已覆盖50%以上的仓库,远程协同、数字孪生、电子签章及区块链存证等技术日益完善。截至2022年底,物产中大物流网点数154个,其中带码头仓18个、泊位51个,铁路专用线10条,试点合作运行中老、中欧班列,搭建与东盟、欧洲地区之间高效、经济、安全、便捷的国际物流新通道,综合物流服务量达5500万吨,服务客户2.4万余家,活跃客户3800家,有力支撑了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做优做强。

10.2020年以来巴菲特大量增持日本商社。请问公司和日本商社的相似之处和不同点?

答:巴菲特大量增持日本商社,主要是看好其商业模式和长期盈利能力。公司一直关注日本综合商社,其"贸产服融投创"为一体的综合商业模式值得借鉴。与日本综合商社相比,公司已在部分细分领域形成了"贸产服融投创"为一体的综合商业模式。但是二者在涉及领域具有很大区别,日本综合商社业务涉及十分广泛,从能源化工到衣食住行,无所不包;公司则更加聚焦钢材、铁矿石、能化、汽车等品类。

11.请问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发展的怎么样了?

答:公司深耕美妆跨境数字化供应链,通过京东、天猫、抖音等主流平台为国内消费者提供优质的美妆产品,已成为行业内主要力量之一。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国有企业体制机制优势,紧跟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动态,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和业务范围,持续为国内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

12.供应链安全问题提上日程,在国际竞争环境日趋复杂的背景下,我国亟需有可以参与国际竞争的供应链集团,目前大宗供应链行业集中度较低,CR4(行业前四名份额集中度指标)仅有4.2%,后续怎么看行业整合趋势?

答:我国一直高度重视供应链安全问题,特别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等相关文件明确提出,"培育100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大宗商品供应链企业也存在"强者恒强"的特点。因此,未来行业的整合趋势将继续加速,具备先发优势的大宗供应链头部企业将继续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7,场内简称:建材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5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6月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莹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货币ETF"。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骤			
任职日期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2年8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